

2020 年度
鲁山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鲁山县司法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法制调研督查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室(法制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行财装备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中心(法律援助工作股)、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部(信访办)等十个职能股室。另下设24个乡镇司法所，局属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鲁山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仅包括县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3.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2.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7.68
	30			61	
总计	31	1,988.05	总计	62	1,98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85. 83	1, 285.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58. 64	1, 158.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158. 64	1, 158.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9. 64	669.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4. 00	17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9. 00	8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00	1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6. 00	21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78	60.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78	60.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44	5.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35	5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89	2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89	2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89	2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51	4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51	4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51	4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30. 37	785. 86	544. 51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03. 19	658. 68	544. 51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203. 19	658. 68	544. 51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58. 68	658.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4. 00	0. 00	174.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5. 38	0. 00	35. 38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00	0. 00	1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5. 13	0. 00	325. 1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78	60.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78	60.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44	5.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35	5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89	2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89	2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89	24.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3.19	1,203.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78	6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9	24.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51	41.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0.37	1,330.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2.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7.68	657.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2.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8.05	总计	64	1,988.05	1,988.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0.37	785.86	54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3.19	658.68	544.51
20406	司法	1,203.19	658.68	544.51
2040601	行政运行	658.68	658.6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4.00	0.00	17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5.38	0.00	35.38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5.13	0.00	32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6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8	60.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5	55.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9	24.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9	24.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9	24.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	41.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	41.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9.58	30201	办公费	16.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2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5	30206	电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	30215	会议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44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31	30226	劳务费	11.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人员经费合计		654.00	公用经费合计					1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22.00	0.00	22.00	3.00	16.94	0.00	13.97	0.00	13.97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鲁山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88.05 万元(包括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总计 1988.0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52.04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8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5.8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3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86 万元,占 59.07%,项目支出 544.51 万元,占 40.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1988.0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52.04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0.3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58 万元，增长 17.34%，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03.19 万元，占 9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78 万元，占 4.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4.89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51 万元，占 3.12%。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3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5%，差异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数量是动态性的，决算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为依据所填报的。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2%，差异原因是 2019 所采购的装备款项在 2020 年度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 13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6%。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切实加大“三公”经费管理力度，取得显著成效。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占 8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占 17.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切实加大“三公”经费管理力度，取得显著成效。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9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2020 年期末，鲁山县司法局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认真落实“三

公”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切实加大“三公”经费管理力度，取得显著成效。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7 万，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鲁山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0 个、来访人员 3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鲁山县司法局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项目有两个分别是：法律援助经费，评价金额为35.38万元；办案业务费用专项经费，评价金额为325.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机关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法律援助”和“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法律援助绩效评价结果：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71件，进一步强化了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服务网络建设，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及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实现区域内法律援助全覆盖。

2、办案业务项目绩效结果：一是贯彻实施我县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年度全县重点普法目录，明确各单位普法目标和工作任务。打造已建成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宣传阵地的管理利用，打造下汤镇普法长廊，新建鲁山县冶铁遗址法治文化广场宣传阵地，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品味。二是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局电子政务内网及外网已连通。三是做细做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使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四是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独特作用，促进信访事项及时就地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完成对在矫所有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增强法制观念，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提高矫正质量，达到无脱管、无漏管现象，降低重新犯罪率。六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以县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为载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点为基础的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我单位无第三方出具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鲁山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鲁山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是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三）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

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法律援助（项）：指司法局机关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五）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六）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专项业务费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局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司法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

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